

كۈنەس اۋداندىق قازىنا مەكەمەسىنىڭ حۇجاتى

新源县财政局文件

新源财农〔2022〕83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源乡村振兴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批复的通知》（新财字〔2022〕9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 240 万元，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三、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新源县财政局
2022年10月31日

